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9日以直接发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利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3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上述3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1万份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382万份调整为2,351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23人调整为220人，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注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公司董事姚峻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此回避了对

该议案的表决，其他6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20名激励对象合计940.4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公司董事姚峻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此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6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3、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43名激励对象合计37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公司董事朱文祥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此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6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